

# 平舆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 平輿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輿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补充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河南省202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省三普领导小组）要求，根据驻马店市平輿县土壤三普外业采样和内业检测成果，完成驻马店市平輿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项目。主要工作包括：

序号	成果类型	单项成果名称	主要包含内容
1	文字成果	土壤三普工作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土壤三普技术 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
	数据专题分析 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专题分析报告
	土壤农业利用 适宜性评价报 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耕地质量等级 评价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土壤退化与障 碍分析报告— 土壤盐碱化专 题调查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盐碱化专题调查报告
	土壤退化与障 碍分析报告— 土壤酸化专题 调查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酸化专题调查报告
		编写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报告
		编写土特产品平舆白芝麻专题调查报告





		土壤志	编写土壤志（公开出版发行）
2	数字 化图 件成 果	土壤类型图	包括制图、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
		土壤属性图	土壤属性图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图、质地图、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图、土壤全氮含量图等必选图件，以及其他可选类图件。
		土壤农业利用 适宜性评价图	包括各限制因素等级分布数据，适宜类和适宜程度的评价结果数据
		耕地质量等级 图	包括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图及评价结果
		土壤采样点分 布图	制作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包括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
		地理标志农产 品区域分布图	包括地理标志农产品平舆白芝麻区域分布成果图及评价结果
		盐碱地分布图	包括土壤盐分含量分级分布图、土壤碱化度分级分布图
		土壤酸化分布 图	包括二普土壤酸化（分级）图和三普土壤酸化分布图
3	数据 成果	数据库建设	包括各类专题数据库（土壤类型图数据库、土壤属性图数据库、土壤农业适宜性评价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土壤酸化数据库、盐碱化数据库），以及数据检查、数据存储，包括收集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等资料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9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在省及国家要求的时间内全面完成。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7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款的30%，即人民币294600（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元整）；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款的40%，即人民币392800（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待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省级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30%，人民币294600（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元整）。

## 5. 税费

本合同总合同额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10. 质量标准

达到省级和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标准。

###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11.2. 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所必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并明确项目验收日期、验收目的。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指导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12.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12.4. 提供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河南省202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省三普领导



小组)要求的技术服务和详细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土壤制图、普查成果集成、报告编制等。

12.5. 乙方按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后的成果(包括电子版)。

###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实际时间为财政部门到款之日起7日内。

13.2.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变动、调整导致本项目需要提前结束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乙方须执行新的规定。

###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5. 合同纠纷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合同解除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6.1. 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2. 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正本 壹 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新世纪支行

开户账号：26245995506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